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0)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記 錄：黃馨瑩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本辦法現行條文十條，修正要點如次：

(一)第一條：明定本法規之依據與立法意旨，並修正標題名稱。

(二)第二條：配合本校 104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組織規程第 17 條行政會議組織成員，單位名稱修正。

(三)第三條：本條刪除，行政會議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不區分大、小型，爰予刪除。

(四)第四條至第十條條次變更。

(五)第四條：本校行政會議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十條：依立法體例修正文字。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辦法(P. 4-8)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P. 17-19)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現行條文十九條，修正要點如次：

(一)第一條：明定本法規之依據與立法意旨，並加註本辦法名稱，使語意通順。

(二)第二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校務會議組織成員文字修正。

(三)第三條：明定學術與行政主管包含的組織成員及文字修正。

(四)第五條及第六條：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作文字修正。

(五)第十九條：依立法體例修正文字。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設置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各乙份。(P.9-19)

決 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第二條及第三條前段「行政與學術主管」修正為「行政與學術主管代表」。

案由三：擬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九條、第十四條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第五條有關上、下學期授課時數合併計算之方式，考量該規定之立法原意為協助授課不足教師，且為避免系所排課困難，本處執行時均以全校統一原則，僅限於同一學年度內調節計算。

二、唯前開法條有關計算方式之文字敘述：「當學期義務時數可保留併入次學期基本時數計算」，造成部分教師誤解為可跨不同學年度調整，為免發生爭議，擬修正相關文字以符現況。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現行條文及教務處 104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處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P.20-2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83671 號函，本校需配合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界定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僱」之身份，以保障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

二、本處參閱國立台灣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相關辦法，訂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

三、本要點第二點規範學生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兩類；第三點至第五點為「學習型」兼任助理之規定；第六點至第十五點為「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規定；第十七點為爭議處理機制。

四、附件：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P. 27-30)

(二)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83671 號函。(P. 31-40)

(三) 國立台灣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相關辦法。(P. 41-49)

(四)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呈。(P. 50)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一、第四點第五款中增列商務型保障相關規範

二、第十七點與第十八點文內「本辦法」修正為「本要點」。

參、臨時提案

案由一：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草案說明如附表。

三、檢附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草案及說明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及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20030926 號函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業經本校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擬配合修正本辦法。

- 二、依新修正之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規定，研究成績及教師授課平均時數採計年資由五年改為七年(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但其他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計分則未訂定採計年限。擬統一修正教學服務成績採計現任職級七年內之事實為原則，但各細項授權各學院依實際需求調整。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草案及其對照表、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函供參。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第七條修正為「教學服務成績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並以採計現任職級七年內之事實為限……(下照原文)」。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正